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培育、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作為呈列單位。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生物資產之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5中披露。

(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以下準則／現行準則的詮釋已刊發，本集團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股本披露」的補充修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續)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規定在中期報告內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日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惟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無關的現行準則的詮釋。

以下現行準則的詮釋已刊發，本集團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訂明實體如何於申報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以便當其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地區於過往期間並無極高通脹時，可識別該經濟地區極高通脹的存在性。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要求實體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其後不得進行重估，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修訂該合同項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則須作出重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預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入賬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員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負債。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38,9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7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126,4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為7,793,000港元)及撥備為103,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中國大陸」)若干銀行對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償還拖欠其之款項。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b)(i)及(ii)所述，該等銀行已向位於中國大陸的鄭州及洛陽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仲裁，要求就授予一家前度關連公司之銀行貸款而向該等銀行作出的擔保償還人民幣100,536,000元(相當於98,314,000港元)，並要求凍結被申索用作抵押銀行貸款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

鑒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用下述措施，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本集團現行運作：

- (i) 董事目前正調查上文所述的訴訟及仲裁事宜，並就訴訟及仲裁之可能結果及可資採取的適當行動徵求法律意見，並已於結算日對此作出100,155,000港元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 (ii) 鑒於可能會存在於結算日並無予以記錄之負債，董事正向其主要股東尋求財政支持，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負債；
- (iii) 董事正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以變現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
-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營運支出。

董事認為，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綜合賬目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一切實體 (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不計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須要時被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應佔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同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入帳。向少數股東購買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帳面值的差額。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之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記入收益表。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相異之所有集團實體 (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 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如下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須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份。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計入股本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日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才能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合適)。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約餘下期間(以較高者為準)
機器、機械及設備	10%至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10%至20%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天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每年對分開確認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此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被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被劃分至預期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生產權

生產權於可使用年期(由開始作商業性生產之日起計為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c)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費用於發生時列為開支。然而，與本集團所控制可確認及獨有的軟件有關之直接成本，而該等軟件之可能經濟收益能超過一年以上之成本，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將電腦軟件程式的性能提升或延展至超越該等程式原有的技術規格範圍的開支確認為改良資本，並加入到該軟件的原有成本中。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以不超過五年攤銷。

於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期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作攤銷，但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須予攤銷之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值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資產。倘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須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生物資產

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林木之公平值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之生物資產之市價釐定。最初確認林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處理。

農業產品包括林木種苗及種籽，於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林木種苗及種籽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市價、種植地點、品種、生長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釐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到期日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貸款及應收賬款列入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其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存貨

存貨 (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政策計算之農產品之外) 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日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的原定條款收取所有款項時確立。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及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為呆壞賬時，該賬款於貿易應收賬款之備抵賬撇銷。日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收益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如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期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貸期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日期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項撥備。然而，交易當時(業務合併除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製訂或實際製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消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外，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此筆供款在僱員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有關供款前離職時須向本集團發還。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退休金計劃條款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於僱員應可支取時確認。估計因年假而產生的負債，乃基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則於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c) 僱員可享花紅

當本公司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應付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花紅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d)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但不受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發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及能夠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方，惟本集團不再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實際控制售出之貨品確認；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租賃資產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繳付的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均按租約期在收益表中以直線方式支銷。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時，相關資產將根據資產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租賃收入將按租約期在收益表中以直線方式確認。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數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能相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另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共同受控，則另一方被視為關連人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主要管理層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帶來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這些風險帶來的影響受到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i) 信貸風險

銀行結存、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代表了本集團與財務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就結算日前產生之虧損(如有)提撥減值撥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提出超過若干數額除賬要求的客戶均會接受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在90至180日間到期支付。結欠超過六個月之債務人必須償清所有未付餘額方會再獲給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ii)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有能力應付市場要求。董事認為主要股東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持，以償付其到期之負債。

(i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來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貨幣風險

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業務，因而面對外幣風險。若干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以外幣計算。本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須要時考慮將重大風險對沖。

(b) 公平值估計

所有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價值並無存在重大出入。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地進行的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被認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間之激烈競爭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之可能性為其呆賬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取結存，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確認呆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在估計期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林木種苗之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市價、種植地點、品種、生表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釐定。倘該等假設發生變化，將會對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由此，則需估計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估計使用中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的貼現率折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1,705	1,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獲債權人免除之債項	9,253	—
銀行利息收入	9	1
其他利息收入	13	—
其他收入	117	103
	9,392	104
合計	11,097	1,585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均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527	1,3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08	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0
	1,044	2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65	2,48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30	7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0
折舊*	95	432
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68	330
銀行利息收入	(9)	(1)
其他利息收入	(13)	—
匯兌虧損淨值	1	76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35	—
—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9	847
	154	8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以下為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開支總額對賬：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6,218)		(132,693)		(138,91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88)	(17.5)	(43,788)	(33)	(44,876)	(32.3)
稅項豁免	—	—	43,788	33	43,788	31.5
毋須納稅收入	(1,624)	(26.1)	—	—	(1,624)	(1.1)
不得扣稅之開支	963	15.5	—	—	963	0.7
其他	(5)	(0.1)	—	—	(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54	28.2	—	—	1,754	1.2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530)	—	5,257		(23,27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稅項開支	(4,993)	(17.5)	1,735	33	(3,258)	(14.0)
稅項豁免	—	—	(1,735)	(33)	(1,735)	(7.5)
不得扣稅之開支	3,247	11.4	—	—	3,247	14.0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46	6.1	—	—	1,746	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未予撥備之任何重大遞延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一家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總額為6,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91,000港元)(附註27)。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38,911,000港元	23,273,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32,543,083	2,496,378,699
每股基本虧損	(5.49 港仙)	(0.93 港仙)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故並沒有披露以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額。

12. 退休福利成本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代表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其總額為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而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沒收供款，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披露要求，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42	196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40	763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082	959

以上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000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未持有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余靜士	(i)&(ii)	—	36	—	—	36
陳斌	(i)	16	—	—	—	16
泰立	(i)	16	—	—	—	16
朱昌傑	(i)&(ii)	17	—	—	—	17
蔣國安	(i)	—	120	—	—	120
程傳閣	(i)	—	13	—	—	13
丁江勇	(i)	—	13	—	—	13
趙萍	(i)	—	13	—	—	13
李春秀	(i)	8	—	—	—	8
吳永鏗	(i)&(ii)	27	—	—	—	27
陳仲然	(i)&(ii)	18	—	—	—	18
張曉雄	(i)&(ii)	—	135	—	—	135
秦清運	(i)&(ii)	12	—	—	—	12
趙才元	(i)&(ii)	12	—	—	—	12
劉霞	(i)&(ii)	8	—	—	—	8
韓方明	(ii)	—	152	—	—	152
張潔斌	(ii)	—	24	—	—	24
于恩光	(ii)	13	—	—	—	13
馬慶國	(ii)	12	—	—	—	12
劉文健	(i)&(ii)	—	122	—	—	122
黃建華	(ii)	—	66	—	—	66
韓繼德	(ii)	—	24	—	—	24
黃三星	(ii)	33	—	—	—	33
陳錦文	(i)&(ii)	4	—	—	—	4
錢克明	(ii)	—	45	—	—	45
		196	763	—	—	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陳斌	(i)&(iv)	—	14	—	—	14
泰立	(i)&(iv)	—	14	—	—	14
龔增力	(i)&(iv)	—	22	—	—	22
蔣國安	(i)&(iv)	—	221	—	—	221
程傳閣	(i)&(iv)	—	23	—	—	23
丁江勇	(i)	—	80	—	—	80
趙萍	(i)&(iv)	—	23	—	—	23
李春秀	(i)&(iv)	—	14	—	—	14
吉可為	(iii)	—	1,229	—	—	1,229
周文軍	(iii)	58	—	—	—	58
孫克軍	(iii)	138	—	—	—	138
戴軍	(iii)	138	—	—	—	138
蘇開鵬	(iii)	36	—	—	—	36
嚴慶華	(iii)	36	—	—	—	36
趙文	(iii)	36	—	—	—	36
		442	1,640	—	—	2,08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以上分析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續)

(b) 管理層酬金

有關向三名(二零零五年：一名)其酬金為本集團最高，並未包括於上文董事酬金之人士所付酬金總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51	108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5
	774	113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c)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 及固 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2	492	5,091	292	930	7,667
添置	—	—	4	—	—	4
撤銷	—	(492)	(2,104)	—	(752)	(3,348)
匯兌調整	18	—	62	—	—	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	3,053	292	178	4,40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0	—	3,053	292	178	4,403
添置	—	33	16	—	—	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207	207
撤銷	—	—	(36)	(262)	—	(298)
匯兌調整	33	—	112	1	10	15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33	3,145	31	395	4,5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	114	1,407	182	533	2,288
年內撥備	13	24	179	54	162	432
年內減值虧損	814	—	2,121	56	33	3,024
撤銷	—	(138)	(671)	—	(549)	(1,358)
匯兌調整	1	—	17	—	(1)	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	3,053	292	178	4,40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0	—	3,053	292	178	4,403
年內撥備	—	16	2	—	77	95
撤銷	—	—	(36)	(262)	—	(298)
匯兌調整	33	—	112	1	10	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16	3,131	31	265	4,36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14	—	130	16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固 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3	2,140	262	2,845
撇銷	(443)	(2,104)	—	(2,5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6	262	298
添置	33	12	—	45
撇銷	—	(36)	(262)	(2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2	—	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	679	172	940
年內撥備	—	7	52	59
年內減值虧損	—	20	38	58
撇銷	(89)	(670)	—	(7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6	262	298
年內撥備	16	2	—	18
撇銷	—	(36)	(262)	(2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2	—	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0	—	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3,0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65,376	66,505
匯兌差額	2,396	1,360
添置	—	—
攤銷	(2,565)	(2,4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07	65,376
非流動部份	62,642	62,887
流動部份	2,565	2,489
	65,207	65,376

附註：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下列各項持有：		
超過五十年租約	39,026	38,456
為期十至五十年租約	26,181	26,920
	65,207	65,376

16.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終結存	32,258	35,364

(a) 以上之一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31,879	34,572
流動部份	379	792
	32,258	35,3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生物資產 (續)

- (c) 於結算日之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林木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按照市場釐定類似大小、品種及樹齡生物資產之價格釐定。

林木種苗之公平值由董事參照市場釐定之價格、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收成而釐定。

估值方法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釐定生物資產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下之公平值。

- (d) 本年度收成農產品數量及總額之公平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數量	二零零五年 數量
林木	—	—
林木種苗	780,000	1,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生產權 (附註a) 千港元	商譽 (附註 b) 千港元	電腦軟件 開發成本 (附註 c)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d)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500	45,436	6,510	—	80,4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500)	(45,436)	(1,302)	—	(75,238)
賬面淨額	—	—	5,208	—	5,20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	5,208	—	5,208
撇銷	—	—	(5,208)	—	(5,208)
期末賬面淨額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00	45,436	1,302	—	75,2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500)	(45,436)	(1,302)	—	(75,238)
賬面淨額	—	—	—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	258	—	450	708
期末賬面淨額	—	258	—	450	7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00	45,694	1,302	450	75,9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500)	(45,436)	(1,302)	—	(75,238)
賬面淨額	—	258	—	450	7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電腦軟件
開發成本
(附註 c)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2)
賬面淨額	5,20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5,208
撇銷	(5,208)
期末賬面淨額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2)
賬面淨額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收購附屬公司	—
期末賬面淨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2)
賬面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生產權乃收購生產、使用及售賣一種具有免疫功效之對蝦飼料添加劑(其作用為提升蝦之抗病能力及存活率)之權利之成本。

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終止於中國大陸之對蝦飼料業務，故已按生產權之在用價值作出減值撥備。

- (b)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國康有限公司(載於附註29)及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前稱為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

張家口興發從事培養、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該業務構成集團整體業務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之現金存款虧損撥備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中之重大影響，可能會對張家口興發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故此，董事認為此需就未償還之結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為40,5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513,000港元)。

- (c)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指本集團設立電腦化資訊系統所產生之軟件成本。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於不超過五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亦因該資訊系統產生硬件成本1,981,000港元，並於去年已計入附註14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 (d) 其他指一個特別車輛登記號碼，按由本集團董事定期釐定之估計市值列賬。由於該登記號碼可永久使用(無屆滿日期)，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期，故未作出相應攤銷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59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419	309,9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	(54)
	318,523	310,016
減值虧損撥備	(310,523)	(310,016)
	8,000	—

附註：

- (a) 與附屬公司之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普通股/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						
國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	持有一個特別 車輛登記號碼
連雲港豪景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8,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張家口興發^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1,829,000美元	70	70	培植、銷售及 買賣林木種苗 及種籽

- # 全資外資企業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份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	7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2,478	22,478	—	—
減：減值撥備	(22,478)	(22,478)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31,903	28,377	3,850	290
減：減值撥備	(28,016)	—	—	—
	3,887	28,377	3,850	290
應收賬款(附註c)	7,983	—	—	—
	11,870	28,377	3,850	2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惟若干主要／歷史悠久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	2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22,478	22,476
	22,478	22,4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2,478)	(22,478)
	—	—

- (b) 結存主要包括一筆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與訴訟（於財務報表附註23(a)中披露）有關之保證金3,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結存主要包括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有關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9,174,000元（約28,016,000港元）。由於於二零零四年取消協議，綠色科技園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退回所有款項予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27,859,000元。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該筆款項已全數再融資予綠色科技園。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再向綠色科技園墊支約人民幣1,315,000元，此結存仍未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陸委聘一間獨立法律公司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就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徵求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收回此筆存款之可能性未能確定，故就存款作出全數撥備乃為審慎之舉。

- (c)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58%計息及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結算日後，該筆款項已全數收回。

- (d)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末之結存	126,845	126,852
減：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126,845)	(126,845)
	—	7

本集團於結算日在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之現金結存指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於合作社之現金存款（「存款」）。於合作社之存款主要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來自洛陽山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潛在未來投資之按金退款。

董事會於過往年度與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商討有關行使存款之控制權。有關商討未有取得重大進展，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董事會議中，董事會認為收回存款之可能性未能確定，故作出全數撥備乃為審慎之舉。

於同時，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由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尤其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之擁有權及是否存在以及其應計利息共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進行全面審閱及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存於合作社之存款是否存在及有效進行調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該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之調查報告結果指出，該筆存款並不存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向中國尚義縣公安匯報事件。此外，獨立調查委員會議決向香港之有關監管機關匯報該事件。該事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分別匯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警察。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有關當局仍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附註a)	747	81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8,637	15,174	3,145	9,767
應付關連公司 (附註b)	29,789	2,507	28,871	2,498
	39,173	18,495	32,016	12,265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	19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747	795
	747	814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撥備

本集團

	法律 申索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中扣除	3,223	99,174	102,397
已於年內使用	—	(860)	(860)
匯兌差額	—	1,841	1,8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3</u>	<u>100,155</u>	<u>103,378</u>

本公司

	法律 申索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中扣除	3,223	860	4,083
已於年內使用	—	(860)	(8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3</u>	<u>—</u>	<u>3,223</u>

附註：

(a) 法律申索

該金額乃由於一間律師行就其於上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法律服務而收取之法律費用及開銷3,223,19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申索而提取之撥備。撥備費用於收益表中確認。經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法律申索結果將不會產生超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重大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撥備 (續)

附註：(續)

(b) 擔保

(i) 張家口興發(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收到鄭州仲裁委員會發出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就授予本集團前有關連公司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龍浩」)之銀行貸款而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擔保之仲裁通知書。中國農業銀行現要求償還總額為人民幣73,005,000元之款項(包括本金額人民幣63,100,000元以及就董事會所知之應計利息人民幣9,905,000元)(相當於71,3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舉行的審訊上，仲裁委員會要求出具若干證據的認證書以確定聽審該案件是否屬於其司法範圍之內。董事現正對事件進行調查，尤其是作出擔保時之情況，以及就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尋求法律意見。擔保損失已於二零零六年全額撥備。經取得適當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訴訟之結果將不會產生超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重大損失。此外，在承擔擔保之損失後(如有)，本集團保留向河南龍浩索償之權利。

(ii)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張家口興發收到中國大陸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就授予河南龍浩之銀行貸款而向洛陽市商業銀行提供擔保之另一份執行通知書。洛陽市商業銀行要求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7,531,000元之款項(包括本金額人民幣27,500,000元以及執行費用人民幣31,000元)(相當於26,922,000港元)。

於收到通知後，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法律公司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從法院收集若干檔案。調查發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法院已發出《民事調解書》，指出張家口興發應承擔提供擔保之責任。此外，倘河南龍浩無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7,500,000元之本金，洛陽市商業銀行有權申請強制出售張家口興發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強制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會首先用於償還結欠洛陽市商業銀行之款項。由於未能履行該責任，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申報財產通知書》，要求張家口興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法院提供其所有資產之明細表。

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發出之《民事裁定書》，張家口興發之銀行結存將會被凍結。倘銀行結存不足以償還結欠銀行之款項，相等數額之張家口興發資產將會被沒收及出售。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人民法院執行通知書》並要求張家口興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向法院支付人民幣27,531,000元之款項。同日，法院向張家口興發之少數股東尚義縣林業局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彼等協助沒收張家口興發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張家口興發之資產轉移已經生效。

董事現正對事件進行調查，尤其是作出擔保時之情況，以及就採取適當之措施尋求法律意見。擔保損失已於二零零六年全額撥備。經取得適當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訴訟之結果將不會產生超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數額之重大虧損。此外，本集團保留於承擔擔保虧損(如有)之後向河南龍浩提出賠償要求之權利。

(iii) 過往年間，本公司已向其一間前度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asia HK」)之往來銀行提供若干數額不詳之公司擔保，以作為授予Corasia HK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年內，本公司已成功與有關銀行達成協議，及與該等公司擔保有關之所有或然負債目前已被解除或具體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負債(無抵押)	747	976
上述結存分析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98	9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9	—
一年內償還款項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747 (498)	976 (976)
非流動負債	249	—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之同意令，該結存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期攤還。利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同意令日期按日息317港元計息，其後按判定利率計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在繳付兩期各120,000港元之還款後，本公司無償債。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一項協議，承諾向銀行支付總額996,000港元之款項，以24個月分期攤還，每期等額支付41,500港元之方式，直至全數清還為止。首期還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25.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負債 一年內	86	4,728	86	4,632

利息按未償還餘額計算每月3厘(二零零五年：每年12厘至每月3厘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32,543,083股(二零零五年：2,532,543,08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325	25,325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2,543,083	21,32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40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543,083	25,325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之一項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35港元。兩筆為數3,01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存入本公司銀行戶口。餘額10,080,000港元由一間前有關連公司代表本公司收取。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僱員、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客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企業、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經董事釐定之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并未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在該計劃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i)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僱員 合計	11,474,000	—	—	(11,474,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合計	48,680,000	—	—	(48,680,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500,000	—	—	(500,000)	—	30-07-02	30-07-02 to 20-06-12	0.2360
	49,180,000	—	—	(49,180,000)	—			
其他 合計	60,426,000	—	—	(60,426,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9,000,000	—	—	(9,000,000)	—	30-07-02	30-07-02 to 20-06-12	0.2360
	69,426,000	—	—	(69,426,000)	—			
	130,080,000	—	—	(130,08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i)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 轉撥(至)/ 自其他類別 (附註iv)				
董事									
韓方明博士	900,000	-	-	-	(900,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8,000,000	-	-	-	(8,000,000)	-	30-07-02	30-07-02 to 20-06-12	0.2360
	8,900,000	-	-	-	(8,900,000)	-			
錢克明博士	864,000	-	-	-	(864,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張潔斌先生	900,000	-	-	-	(900,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于恩光先生	864,000	-	-	-	(864,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馬農國教授	864,000	-	-	-	(864,000)	-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12,392,000	-	-	-	(12,392,000)	-			
僱員									
合計	11,474,000	-	-	-	-	11,474,000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合計	48,680,000	-	-	-	-	48,680,000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500,000	-	-	-	-	500,000	30-07-02	30-07-02 to 20-06-12	0.2360
	49,180,000	-	-	-	-	49,180,000			
其他									
合計	56,034,000	-	-	-	4,392,000	60,426,000	26-06-02	26-06-02 to 20-06-12	0.1312
	1,000,000	-	-	-	8,000,000	9,000,000	30-07-02	30-07-02 to 20-06-12	0.2360
	57,034,000	-	-	-	12,392,000	69,426,000			
	130,080,000	-	-	-	-	130,0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股本 (續)

(b) 購股權 (續)

附註：

- (i)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歸屬及可行使。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歸屬，因此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調整本集團財務報表。
- (i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iii)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iv) 韓方明博士及張潔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于恩光先生及馬慶國教授亦於同一天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錢克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授予以上前董事之購股權由「董事」種類被分類至「其他」種類，彼等於辭任或退任後行使之購股權亦按此分類。
- (v) 經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已依照該計劃之相關規則予以註銷。

27. 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3,532	153,519	(336,552)	(29,501)
發行股份	26(a)	10,000	—	—	10,000
本年度虧損	10	—	—	(23,291)	(23,2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3,532	153,519	(359,843)	(42,792)
本年度虧損	10	—	—	(6,711)	(6,7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32	153,519	(366,554)	(49,50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根據(i)本集團因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相同之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orasia BVI」)之債項17,039,000港元(「該債項」)，高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相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額；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112,9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於結算日已實施製訂之稅率計算全數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59	(1,159)	—
(計入收益表) / 自收益表扣除	(1,159)	1,15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自收益表扣除 / (計入收益表)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8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75,000港元)，該虧損並無結轉到期日。

本年度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財政報表內並無列示遞延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 國康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07
無形資產	17	4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應計費用		(5)
		313
收購之商譽	17	258
		571
支付方式：		
應付代價		57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應付代價已於年內通過轉撥結存予一有關連公司全數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其就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	220	297	—

31.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有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條款及 定價政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 i)	(ii)	37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i)	(ii)	571	—
	豁免債務(附註 i)	(ii)	1,397	—

附註：

(i)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ii) 由相關方協定。

年內已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載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需予以披露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